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

（1992年2月22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00年7月29日河南省第

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）

为了切实加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，解决执行难问题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以及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，有关当事人必须履行；拒不履行的，依法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运用法律赋予的执行手段，及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搜查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等强制措施予以执行，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。

二、被执行人或案外人伪造、隐匿、毁灭执行案件的有关证据，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冲击、哄闹执行现场或者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围攻、殴打执行人员的，人民法院依法采取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，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相互配合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负有法定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依法履行协助义务。

三、严禁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。严禁任何地方、组织或个人抗拒、阻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严禁任何地方或部门负责人以言代法、滥用权力，以及以其他方式干预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使案件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执法，公正执法，文明执法。要严格执行纪律，对执行中违法办案的人员，要追究责任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要依法进行赔偿。

要建立和完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统一协调的机制，规范执行程序，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认真做好协助执行和委托执行。

五、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宣传，增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效法律文书必须执行的法律意识；对抗拒、阻挠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或拒不履行义务的，新闻单位应当予以舆论监督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，协助处理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切实帮助人民法院改善执行工作条件。

七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，帮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和困难，促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